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认为：

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田利明

苏为科

毛美英

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